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0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4日，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

2、委托理财主体：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委托理财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在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各种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5、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6、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一

年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7、实施方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

8、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信息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虽然委托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并建立跟踪监控机制。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